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6/99-00號文件

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,藉以——

- (a) 澄清該條例所規管活動的範圍;
- (b) 簡化有關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管理委員會”)的運作的條文,以便更有效施行發牌制度;及
- (c) 改善有關根據該條例發出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的條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0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SBCR 2/3231/99 Pt.6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2月16日。

意見

4.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“保安裝置”的定義,以豁除安裝在車輛的保安裝置。條例草案又建議修訂“保安工作”的定義,使屬於“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”(該定義(b)段)類別的保安工作,僅局限於涉及護衛任何人或地方的職務。

5. 關於管理委員會,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,包括將其成員數目由5名增至7名;容許管理委員會在若干情況下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

理事務；對管理委員會成員作出保障，使他們不會因為執行該條例下任何職能而招致個人的法律責任；以及就警方對牌照申請進行的調查訂明較長的期限。此外，條例草案亦建議賦予警務處處長全新及類似的權力，藉以就更改牌照條件進行調查。

6. 在涉及費用的條文方面，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第30(1)(b)條中，以公司規模作為訂定牌照費用的考慮因素的規定，以及明文規定在許可證及牌照實際續期時須繳付費用，而根據該條例繳付的所有費用均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。條例草案亦加入一項整體計算成本的條文，以便按照收回整體成本而非收回個別項目成本的準則訂定有關費用。

7. 條例草案第24條就因為各項擬議修訂而產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。

公眾諮詢

8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6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管理委員會、保安護衛業內主要協會及法律專業團體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指出，在現時有關“保安工作”的定義中，(b)段所述職務的涵蓋範圍頗為廣泛，當局有必要將之縮窄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在1999年11月11日，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政府當局當時建議作出明確規定，把私人調查工作納入“保安工作”的定義中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關注，因為他們認為此類工作不在該條例原有涵蓋範圍內。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，在條例草案中刪除了有關私人調查工作的提述。對於訂定牌照費用的擬議準則、繳付牌照費用的方式，以及建議延長警務處處長就牌照申請進行調查的期限，部分委員亦表關注。

結論

10. 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各方面表示關注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與此同時，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0年2月16日